

合同编号：

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项目联系人： 韦卫华

联系方式： 0771-5714760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71-5714760

传 真： 0771-5714760

电子邮箱： hpc@sthjt.gxzf.gov.cn

受托方（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昭

项目联系人： 步秀芹

联系方式： 0771-5310096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联系电话： 0771-5310096

传 真： 0771-5300965

电子邮箱： jszx@sthjt.gxzf.gov.cn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国家、自治区工作安排及要求，进度由双方协商决定。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达到甲方相关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开展进度进行跟踪和督促；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甲方未能按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足额经费或有效资料，导致乙方工作任务延误的，应允许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5.项目中涉及需要其他单位或部门提供资料或配合开展工作的，甲方应协助乙方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按时按质完成。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数额的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国家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约定的指标，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应任务；

4.由于相关政策变化或甲方工作需求调整影响乙方工作

2.甲方按下列(2)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 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元(¥570,000.00); 完成2025年上半年自治区本级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技术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5%, 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1,235,000.00); 完成2025年自治区本级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并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 即人民币玖万伍仟元(¥95,000.00)。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服务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开户银行账号: 2002300104000376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同比例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通过验

商定。

4.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政策变化。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情形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

3.甲方相关财政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人

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韦卫华

2015 年5月19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

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15 年5月19日

